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rict  
, Kaohsiung 811, Taiwan

TEL : (07) 591-9032 FAX : (07) 591-9049

##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各學系所

副 本：圖書資訊館

日 期：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者：教務處註冊組 許芳儀 分機：8211

---

主旨：有關本校各系所研究生預計於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日期與畢業離校手續規定說明如下，敬請  
轉知貴系所研究生知悉。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係為畢業條件之一，故未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雖然學位考試已通過，並符合畢業其他條件，仍視為未符合畢業資格，不能畢業。若未達修業年限（碩士班四年、碩專班六年、博士班七年），次學期仍應註冊；若已達修業年限，應令退學。
- 三、另依學則第五十六條第五項，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

教 務 處 敬 啟

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上述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 (三) 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四、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五、畢業生線上離校手續之辦理程序：

- (一) 學校首頁－【瀏覽者身份】下拉式選單點選【學生資訊】－點選【服務系統】－【教務系統】項下點選【學生教務系統】－進入後輸入學生之帳號、密碼，再點選【畢業生線上離校作業】即可進入；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aca.nuk.edu.tw/Student2/login.asp> 進入【學生教務系統】辦理。線上離校手續辦理完成請列印『畢業生離校手續單』紙本，至系所辦公室及各相關單位核章後，最後至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請攜帶學生證）。

- (二) 畢業生未能親自領取畢業證書者，須填寫「委託書」（下載網址：

<http://academic.nuk.edu.tw/studies/download/register/代辦畢業離校手續並請領畢業證書委託書1011224.doc>）連同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交由受託人代為領證，受託人應攜帶自己的身份證件供查驗。

六、領取畢業證書時請攜帶學生證，本處將加蓋「畢業校友」字樣後隨即發還，該證視同校友證使用。